

# 第三章 普通話受台語影響的語氣詞



本章要討論的是台灣國語裡屬於普通話本有但受台語影響的語氣詞。由於語氣詞為標音性質，因此筆者主要從台灣國語口語語料裡將這類語氣詞篩選出來。本研究所收集的語料，包括錄音轉寫之口語語料和書面記錄之口語語料<sup>1</sup>。語料收集時間為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共收集到2020筆帶有語氣詞的語料，其中為普通話本有的語氣詞包括典型語氣詞：啊、的、了、嗎、吧、呢，以及一般語氣詞：啦、哇、呀、哪、咧、耶、哦、唷、囉…等。因為研究時間與本文篇幅有限，我們選定出現頻率較高而且具有非規範性表現的兩個語氣詞—「啦」、「咧」進行分析。本章除了藉由檢視實際語料探討「啦」、「咧」在各語境中的使用情形，也對比了它們與規範用法之間的差異。

## 3.1 啦

「啦」是本研究語料中出現頻率僅次於「啊」的語氣詞，共201筆，佔9.96%。普通話的「啦」一直以來並不受學者注意，多視之為「合音語氣詞」，是「了」、「啊」連讀的結果(朱德熙，1982；孫錫信，1999；張誼生，2000；齊滄揚，2002)。

然而觀察實際語料後，筆者發現台灣國語「啦」不但使用頻率高，而

<sup>1</sup>錄音轉寫之口語語料來源有：電視連續劇、新聞報導、訪談節目、廣告對白、日常生活對話、課堂對話、演講；書面形式之口語語料有：MSN Messenger、網路動畫對白、網路新聞稿、網路留言板、卡片、手機簡訊。

且似乎有其獨特的語法意義。筆者初步觀察的現象有：(1)語料中不是所有的「啦」都如同前述學者們所分析的為「了」與「啊」的合音，「啦」的語義亦非「了」、「啊」語義的總合。如：「他還沒二十歲啦」的「啦」就不是「了」、「啊」的連讀，「啦」的語義也與「了」、「啊」無關，可見台灣國語「啦」的使用並非單純僅是語音上「了」、「啊」的合音；(2)當說話者不耐煩(impatient)時，多在語句末尾附加「啦」，但是「了」、「啊」皆無「不耐煩」的語氣意義，可見「啦」自身必有其核心語義；(3)非「了」、「啊」連讀而且有時能使語句帶上不耐煩語氣的「啦」，不但有其固定的語法位置(總是位於句末)，而且音高都明顯較低；(4)表示情況發生變化的語氣詞「了」經常與「啦」(非「了」、「啊」合音而且音高較低)共現，即說話者常在句末「了」之後再附加「啦」；在某些語境中，「啦」的附加亦彰顯說話者的不耐煩。例(3)說明了上述四個現象：A、B分別是C的舅舅與媽媽。C小風是大學同學，但兩人彼此互看不順眼經常吵架；B想拉近C與小風的關係，在A的提議下打算認小風為乾女兒。C句末的「啦」並非「了」、「啊」連讀的結果，「啦」的音高較低，話語附加「啦」以後增加了「不耐煩」的語氣，而且句末語氣詞「了」與「啦」共現：

(3)

A：欸，為什麼對小風那麼好，我也是被嚇到了！不公平=！

B：人家本來想要生個女兒，後來沒有嘛，所以就疼小風囉！

A：那乾脆認小風乾女兒就好了。

B：好主意e！

A：(向小風說)以後叫我乾舅舅。

B：(問小風)妳願意嗎？

C：媽，妳別鬧了啦。

那麼「啦」有沒有可能是台灣地區裡「新生」的語氣詞呢？齊滬揚(2002)曾指出新生語氣詞的認定，應採取以下觀點：(1)新生語氣詞只能在一個共時平面上確定，因為所謂的「新生」只是相對的概念；(2)新生語氣詞一般都有其產生的「母體」，語音變化是新生語氣詞進化過來最主要的原因之

一；(3)新生語氣詞的用法和語法意義與已有的語氣詞有不同之處；(4)新生語氣詞有相應漢字表示，而且不在少數方言區流通。(齊滬揚，2002，P306)。根據齊滬揚觀點以及筆者對「啦」的初步觀察，「啦」似乎符合成為「新生語氣詞」的四項條件。因此，筆者首先假設「啦」在台灣國語中是一個「新生語氣詞」，「啦」最初是由於「了」、「啊」連讀的語音變化而來，但因為「啦」(與其他語氣詞相對來說)本身的高頻使用以及台灣地區普通話與台語的語言接觸<sup>2</sup>(language contact)使「啦」逐漸獲得有別於「了」、「啊」的語法意義。以下我們將先探討台語la的相關研究，然後從本研究語料裡分析台灣國語「啦」的語法意義與語用功能，以確認上述假設是否能成立。

### 3.1.1 台語 la

關於台語la的研究，學者們(張振興，1989；Chen，1989；許極墩，1990；楊秀芳，1991)大多認為la一般附於問答序列(Question-answer Pair)的答句句末，但也可附於疑問句、命令句、感嘆句句末，增加說話者對語句命題內容的強調或肯定語氣，表示不耐煩、不悅的態度(例：吃la。/啥米la?/哭天la!)；若la用於提議(proposing)、勸服(persuading)語句句末，則表示說話者希望獲得對方的同意(例：汝去la。/毋通la。)然而，這些研究的共同問題是他們都沒有解釋為何la不在同語境中具有不同的語法意義。Li (1999)的研究注意到這個問題，因此特別心關注「語境因素」對la的作用，並從中分析出la的基本功能為「標示言談單位的結束」(marking finality of a speech unit in discourse)，換句話說言談單位結束之處是la出現的典型位置。由於Grice (1975)「合作原則」的「數量準則」要求說話者必須提供足夠信息，因此說話者以la標示言談單位已經結束，聽話者能根據「數量準則」推衍出一說話者認為該語句所傳遞信息已充足，從而顯示說話者對語

---

<sup>2</sup> Kubler (1985) 指出語言接觸會引起語言的改變；Cheng (1985) 談到台灣國語的形成因素時也認為，由於台灣地區普通話與台語的廣泛使用，台語的特點會出現在普通話裡(台灣國語形成因素之一)。因此筆者認為本研究語料(台灣國語)中「啦」的語法意義與普通話「啦」跟台語la的接觸有關。

句命題內容的肯定或強調。Li(1999, P30~56)指出台語la主要分佈在七種言談結構中：(一)報導(reportings)：la附於言談報導之末標示報導的結束，有助於聽話者掌握說話者口語的言談結構(the speaker's organization of discourse)，並向聽話者指明「以上就是說話者全部想說的」、強調報導內容，包括(1)la常附於總結報導內容語句的句尾，向聽話者表明報導的結束，如：(說話者在報導的最後說)「...。按呢(這樣)la。」。(2)la也用於通篇報導裡較小言談單位結束語句之句尾(at the end of smaller units within a report)，標示該較小言談單位的結束<sup>3</sup>。(3)在條件句中，la附加在主要子句末尾，作為「凸現信息<sup>4</sup>標記」(a marker of foregrounded information)；而若la被說話者附於從屬子句末尾，由於這並非典型言談單位結束之處，因此往往隱涵說話者另有言外之意，如：「因為每一個民意代表無法度講逐項代誌攏知(無法什麼事都知道)①la，a恁若有反映hoNh，a阮就隨時愛做(我們就隨時要處理)②la。」第一個la的附加其核心語義使該從屬子句帶有「這個事實無法改變」、「就是這樣、沒什麼好說的」的意味；第二個la則是「凸現信息標記」，附加la使全句顯示一種「說話者說出心中全部想法」語氣肯定而誠意十足的態度。(二)問答序列：la附於問答序列的答句末，標示該相鄰對(adjacency pair)的結束，凸顯說話者對此次會話的言談貢獻，如：「A：這啥？/B：哈薩克la。」(Li, 1999, P43)。la較少附於問句末，但若問句末附加la強調命題內容，則顯示說話者急於要求對方回答的態度，如「a是當時玉用(要用)la？」(Li, 1999, P47)，若la所附加的是反詰問句(a rhetorical question)，la標示話語終結，表明說話者不需要聽話者回答，話語至此即可，因為他認為答案是不言自明的(self-evident)，如：「彼欲哪會用chit-li la(那個怎麼有效啦)？」Li(1999, P48) (三)同意(agreements)/反駁(refutations)：la也能用於「陳述(statement)-同意/反駁」的句式中，標示該相鄰對的結束，顯示說話者強調該句命題內容直值度的態度，如：「A：我講奇怪(我說奇怪)，人生做卡歹看就愛與人欺負就對矣(長得比較難看的

<sup>3</sup> 筆者認為「報導」通常有一個明確的大主題，而這個大主題由幾個平行或有遞進、承接、因果等關係的次主題構成，這些次主題即報導裡的較小言談單位，因此la也可以說是標示次主題的結束—說話者向聽話者指示該次主題內容到此為止。

<sup>4</sup> 聽話者理解新信息所需的信息為背景信息(background information)，新的或被說話者認為更重要的信息為凸現信息(foreground或foreground information)。凸現信息包含在句子的主句中，跟在含有背景信息的子句後面。(《朗文語言教學及應用語言學辭典》1998, P204)

人就要被人欺負就對了！?)。/B：袂(不會)la，袂(不會)la。你哪知影你歹看(你怎麼知道你難看)?」(Li, 1999, P49) (四) 評價 (assessments) : la 附於說話者所作評價語句的句末，表示語句命題內容就是他想表示的意見，如：「我，我是想講hoNh，這個節目真好la。」(Li, 1999, P50) (五) 感嘆 (Exclamations) : la 標示感嘆句的結束，增強該句的感嘆語氣，進而使語句帶有不耐煩、不悅等感情色彩，如「哭iau(哭天) la!你是m-bat(不曾)看著錢hioh?」(Li, 1999, P52) (六) 建議 (Suggestions) : la 的附加能引起聽話者對該建議內容的注意。說話者的建議若有利於聽話者，則附加la 後全句產生肯定推斷、堅持的語氣，進而顯示說話者誠摯(earnest)、親切(warmth)、友善(friendliness)的態度，如：「(孩子催促晚起的父親吃飯)好去吃矣(可以去吃了)la。」(Li, 1999, P53)；若對聽話者不利，全句附加la 後顯示說話者的不耐煩，如：「(母親要求貪玩的孩子專心吃飯)緊吃la。」(七) 列舉(Listings) : la 能清楚標示各列舉項(item)的界限(boundaries)，如：「我是希望你小可(稍微)教寡(教一些)台灣人出國旅遊的禮節hoNh，看是坐飛機的禮節la，ia抑是講這個住旅社的禮節la，抑是講吃飯的禮節hoNh。」(Li, 1999, P55)

總之，當說話者在言談單位結束後附加la 再次強調言談單位的「結束」，聽話者經由Grice (1975)「合作原則」的「數量準則」和「關聯準則」，便能推衍出其中的會話隱涵，並感知其中的感情色彩(包括：不耐煩、友善、堅持...等)。從台語la 的分佈來看，Li (1999)也指出la 的基本指示功能使整個言談單位結束位置成為la 出現的典型位置，la 的使用有「加強確認」的意味；若la 被說話者用於「非典型」(non-canonical)位置(如：la 附於問句尾端)，則顯示說話者有意凸顯該句的言談地位，因此確認的意涵也就越強烈。換句話說，la 的使用並不是隨意的(random)，當說話者需要表達不耐煩、不悅、堅持、親切、友善等態度時，會選擇適當的言談單位結束處附加la<sup>5</sup>，以使話語帶有某種會話隱涵。

筆者認為Li (1999)從各語境類型的檢視找出了台語la 的核心語義，對la 在不同句式中表達不同語氣的現象提出合理的解釋，突破以往的分析。

<sup>5</sup> 但這不是說la 本身帶有前述感情色彩，前述感情色彩須透過la 的核心功能與語境因素、數量準則、關聯準則共同互動而來。

下面筆者將參考 Li (1999)對台語 la 的功能分析，檢視本研究所收集的語料中句末附「啦」的語料，並特別關注非「了」、「啊」連讀而來的「啦」的語法意義與語用功能。

### 3.1.2 台灣國語「啦」

#### 3.1.2.1 「了」與「啊」連讀的「啦」

本文首先討論「啦」在台灣國語為「了」、「啊」連續的語料。在本文收集 201 筆「啦」的語料中，此類「啦」共 53 筆，佔所有「啦」語料的 26.4%。筆者發現語料中可分析為「了」、「啊」連讀的「啦」，該句語氣主要由「啊」決定，也就是說語句能分析為「(命題+了)+啊」。由於「啊」有音高較高與音高較低兩種，使連讀的「啦」也有高、低音之別，如：「(回答友人對自己母親近況的詢問)她出國啦」的「啦」是「她出國了啊」句末「了」、「啊」連讀的結果。「啊」的音高較高(因此「啦」的音高也較高)，附在「她出國了」信息呈現的句式末，「啊」的核心語義(說話者涉入<sup>6</sup>)拉近會話雙方的距離，使此回應顯得友善(若無「啊」的附加「她出國了」一句較為冷漠，只是單純的回答)；然而此例可以視作「她出國+啦」嗎？是否為說話者在句末附加台語la的結果？筆者認為是不可以的。理由是：雖然此例「啦」看似標示問答序列的結束，但事實上從言談語境中來看，說話者並無強調命題內容之意，僅是就對方的提問進行回答，而且此句「啦」的音高較高，這些現象與筆者前面分析過台語la的特質並不相符。

再看另一個例句：「(A在捐血車外等捐血的朋友，他看見朋友捐完血走出來後說)好啦？」的「啦」是「好了啊？」句末「了」、「啊」連讀的結果。「啊」的音高較低(因此「啦」的音高也較低)，附在「好了」要求對方給予確認問句末尾，「啊」的核心語義增加說話者的涉入程度，顯示說

---

<sup>6</sup> 林欽惠(2003, P73)指出「啊」的核心語義為「說話者涉入」，高音的「啊」能附在「信息呈現」句式的句末，有拉近會話雙方距離、希望對方接受所提供之信息的作用；低音的「啊」能附在「要求對方給予肯定」的是非問句句末，增加說話者對所問事件的涉入程度。

話者的關心；但此句一樣不能分析為「好+啦」，因為這樣便不符合該句語境(說話者看見友人從捐血車內出來是一個新情況，他要確認的是這個新情況，並無強調話語之意)。總之，「了」、「啊」連用而讀成「啦」的語句，在語義層面上，可以分析為「(命題+了)+啊」，雖然「了」、「啊」語音上可連讀成「啦」，但跟台語la是不同的。

不過，筆者發現有的「啦」出現在言談單位結束之處，既可以分析為「(命題+了)+啊」，也可以分析為「命題+啦」，如：

(4) (A、B、C 是好友，B 因事得罪住在樓上的女孩)

A：要不要上去（樓上）？

B：(裝傻)什麼=？

C：反正總要見她的，快點哪！

A：(走上樓並同時催促站在前面的B)走啦！

如(4)「走啦」可以分析為「走了啊」，「啊」的音高較高，「啊」的核心語義與音高特質使句子表達出一種堅持、要求對方接受的態度(林欽惠 2003:62)。但由於說話者態度急切，不但將句末「了」、「啊」連讀為「啦」，而且加重了「啦」的音調，使「啦」聽起來音調較低。此例「啦」正巧位於言談單位結束之處，與台語la強調言談單位結束、使語句帶有說話者不耐煩、不悅的會話隱涵亦能相對應。此現象提示我們台灣國語「啦」的使用很有可能因為語言接觸而受台語la的影響。以下我們繼續針對不能分析為「了」、「啊」連讀的「啦」進行觀察。

### 3.1.2.2 非「了」與「啊」連讀的「啦」

本文所收集 201 筆句末帶「啦」的語料中有 148 筆(佔「啦」所有語料的 73.6%)「啦」不能分析為「了」、「啊」的連讀。筆者判斷的標準是根據張誼生(2000, P278)的說法：「連用的語氣詞在語氣表達方面並沒有

融合，仍各自保留自己原來的語氣，不過整個句子的語氣類型是由最後一個語氣詞決定的。」因此，如果「命題+啦」的句子在語義層面上不能分析為：「(命題+了)+啊」，我們就認為這個「啦」不是「了」、「啊」連讀的結果。筆者將檢視結果整理如表三-1：

表 三-1 台灣國語「啦」(≠了+啊)的分佈情況：

台灣國語「啦」分佈的言談單位	語料數
1. 命令/建議 <sup>7</sup>	38
2. 報導	32
3. 陳述-拒絕/反駁	31
4. 陳述-同意	19
5. 問答列序	12
6. 列舉	7
7. 感嘆	5
8. 評價	4
總計	148

筆者分析 148 筆台灣國語「啦」(≠了+啊)後，發現有以下特點：(1)在音高方面，「啦」音高較低，沒有音高較高的情況；(2)從語用層面來看，「啦」和台語la一樣都出現在言談單位結束之處，la在言談單位結束處再次標示該單位的結束，有強調、引起對方注意命題內容的功能，其分佈的言談單位與台語la的情況極為相應，如表三-1；(3) 句尾附「啦」的語句和語境互動後，大多帶有強調命題內容、不耐煩、不悅或堅持等感情色彩<sup>8</sup>。下面以實際語料說明：

(一)命令/建議：本研究中非「了」、「啊」連讀而來的「啦」多數出現在命令句尾或建議句尾(有 38 筆)，句尾附加「啦」的「命令」或「建議」，依其言談語境的不同，而有增加語句不耐煩、不悅或堅持語氣的作用。如：(5)a 例中由於孩子老是熬夜上網，說話者在命令句末附加「啦」顯示說話

<sup>7</sup> 「命令」、「建議」都屬於Searle(1969)所說的「指令性話語」(directives)，前者語氣較強，後者語氣較和緩。由於語句究竟是「命令」或「建議」，在沒有客觀標準的情況下有時難以判斷，因此筆者不作區分。

<sup>8</sup> 附「啦」語句所帶的不耐煩、不悅或堅持等感情色彩仍需依賴語境，這一點稍後將再深入討論。



者的不悅以及堅持孩子上床睡覺的態度；b 例中 B 在句末附加「啦」使語句帶有堅持意味，在這個語境中話語的堅持也彰顯了 B 的熱情與誠摯；c 例中 A 是兒子、B 是母親。A 自行外出發生意外使手受傷，因為怕 B 責罵、擔心，所以看見 B 時把手藏在背後。但 B 最後仍發現 A 受傷了，B 一邊責罵一邊拿出醫藥箱準備為 A 擦藥。此言談語境使「啦」所顯示出的語氣變得複雜：「啦」的附加使 B 的命令(過來、把手伸出來)表現不悅、堅持對方遵行的意味，但由於 B 打算幫 A 擦藥的動作，因此使話語的不悅與堅持還混雜了關心與心疼的情感。很明顯地，(5)a、c 的命令句或 b 的建議句末尾若無「啦」的附加，聽起來僅像一般的要求，上述所說的各種語氣就沒有那麼強烈。

(5)

a. (制止老是熬夜上網的孩子)睡覺了啦！明天還要上課耶。(不悅、不耐煩)

b. A：我真的吃飽了！

B：不要客氣，再吃一碗啦！（堅持）

c. A：媽，對不起，我下次不會出去了啦！

B：(拿出醫藥箱)過來啦！你看，愛到處亂跑嘛。不聽我的話嘛。手受傷了hoNh？(手)伸出來啦。(不悅)

(二)報導：「啦」也附於報導總結、引述他人評論語句的末尾(有 32 筆)，如(6)a 中「啦」所附語句的命題內容(也有醫師認為這只是噱頭)已表明說話者在對整個報導進行總結，但「啦」的附加其核心語義(標示言談單位的結束)再次強調了報導的結束，能引起聽話者「啦」所附語句命題內容的注意。另外，(6)b 是學校主任在告知並警告聽話者：不要以為社團表現優秀(拿到獎盃)，一時犯錯(作弊)就可以被原諒。1a 附於較小言談單位(告知句末)的末尾，也同樣有強調、引起對方注意命題內容的功能。另一方面，台灣國語的「啦」也出現在主要子句末作「凸現信息標誌」，如(6)c；或附於從屬子句末，如(6)d，「啦」在 c、d 中都有強調所附語句命題內容、增加肯定語氣的作用。

(6)

- a. 記者：有一家保險套的業者，推出了一系列寬窄長短不一總共五十五種不同尺寸的保險套要供您選擇哦。那麼現在業者也提供測量，讓您下載測量自己的尺寸。讓您不但量了再買，還有送貨到家的服務哦。短短不到五個月的時間吸引了數千人次的人來買哦。不過，也有醫師認為這只是噱頭啦。
- b. 校長：有沒有看到？這就是以前你們游泳社的學長學姐啊，所拿到的獎盃啦。但是就一次，就這麼一次的作弊，我就把游泳社廢掉。
- c. 妻：你看看，最近孩子老是三更半夜才回來。有時候還帶一些不三不四的朋友到家裡。你要是不上舞廳、酒吧，每天準時回家，孩子就不會有樣學樣了啦！
- d. A：我是日本人，有一些道理，台灣跟日本是一樣的。雖然這個事不關我的事啦，可是，如果可以的話，請你離開那個男人。

(三) 陳述-拒絕/反駁序列：「啦」也在出現在拒絕句末或反駁句末(有31筆)，「啦」標示整個「要求-拒絕序列」或「陳述-反駁序列」的結束。如(7)a「啦」附於拒絕句末，指示B認為已對A的要求提供足量的回應信息，顯示B強調命題內容、堅持拒絕的態度。雖然句末有無「啦」的附加，「拒絕」的言語行為都能成立，但「啦」的附加能加強命題內容，表明說話者的堅持。同樣地，(7)b句末若無「啦」的附加反駁的言語行為仍然成立，但附加「啦」後加強了語句命題內容的肯定語氣，使說話者的反駁更有力。

(7)

- a. A：海邊那麼安靜，不要鬼吼鬼叫。
- B：我就是要鬼吼鬼叫啦！（強調命題內容）
- b. A：他那麼早結婚，一定是「有(懷孕)了」。
- B：不可能啦。

(四)陳述-同意序列：「啦」在同意句末標示「陳述-同意序列」的結束(有19筆)，與「啦」在在拒絕句末或反駁句末的情形相似，「啦」的附加強調了語句命題內容，如(8)a，也能使語句顯得更加肯定，如(8)b。

(8)

a. 社員：欸，小風，我今天有來哦！

社長：看到了啦！不過你太久沒來了。先去旁邊跑十圈。

b. A：這種劈腿成性的爛人，你還愛他幹嘛？

B：我也不想啊，你不懂的。

A：風：對啦！我不懂，你最懂！

(五)問答序列：本研究中，有10筆「啦」附於「問答序列」的答句末，標示整個「問答序列」的結束，這是1a出現的典型位置。如(9)a、b例中，「啦」都出現在「問答序列」的答句末尾，「啦」的附加強調、肯定了命題內容；若說話者不附加「啦」，句尾語調也不特別降低或拉長，語句的肯定語氣就沒那麼強烈了。另外，筆者認為b中「啦」的附加還符合了Leech(1983)「禮貌原則」的「謙虛準則」，「啦」的核心語意標示問答序列的結束，向聽話者暗示說話者希望「B打扮得特別漂亮」的話題能在此告終，並增強此句命題內容的否定語氣，顯示說話者在盡力縮小他人對自己的讚揚。然而，「啦」標示話語終結的基本功能，有時在某些語境中會給人一種說話者認為提供的信息已非常充足，因此他回答到這邊，不願意(或不打算)提供進一步的回答或不歡迎對方繼續提問的語氣，如(9)c說話的背景是B正忙於處理公文，在這個語境下B答句末尾無「啦」的附加固然也有不耐煩的語氣(因為說話者回答得很簡短)，但說話者以「啦」向聽話者明示此回答雖然簡短，但(他認為)所提供之信息已經相當充足而清楚，從而顯示說話者對命題內容「B沒看到A的剪刀」的肯定態度、因此表現拒絕對方繼續提問的不耐煩。

(9)

b. A：隊長好！

B：人找到了沒？

A：包在我身上，放心啦！（強調命題內容）

b. A：你今天怎麼打扮得特別漂亮啊？

B：沒有啦。（強調命題內容）

c. (B 忙著處理公文)

A：你有沒有看到我的剪刀？

B：沒有啦。（不悅、不耐煩）

本研究中還有 2 筆「啦」附於問句末，此處「問答序列」並未結束，「啦」不在非典型位置，顯示說話者要聽話者注意問句內容，在某些語境下，聽話者藉由「數量準則」和「關聯準則」甚至可推得說話者不耐煩、急於獲得對方回應的態度。這一點可從附「啦」問句與副詞「到底」有高度搭配性得到證明。如(10)a 問句末無「啦」說話者只是單純提問，b 問句末附「啦」顯示不耐煩的態度，c 中「…到底…啦？」不耐煩的態度更加強烈。此外，「啦」若附於反詰問句末，語句明顯帶有「話到這邊答案已經很清楚」的意味，更加凸顯反詰問句答案的明顯性以及說話者的不悅與不耐煩，如(10)d「啦」的附加不但凸顯反詰問句答案的明顯性—哭是沒用的，而且也表現了說話者的不耐煩。

(10)

c. 大家都要去，你去不去？（單純提問）

d. 大家都要去，你去不去啦？（說話者不耐煩）

e. 大家都要去，你到底去不去啦？（說話者強烈不耐煩）

f. (對因丈夫外遇而不停哭泣的妹妹說)你哭什麼啦？

(六)列舉：跟台語 la 一樣，台灣國語「啦」也可以作為列舉項目之間的界線標記(有 7 筆)。由於「啦」的典型功能是標示整個言談單位的結束，因此「啦」被用於較短信息末尾時，顯示說話者有意強調該信息。例(11)a、b 附於各列舉項間的「啦」，有凸顯列舉信息的作用。

(11)

a. 主播：哇=，戴口罩啦、戴手套啦，好像呢，怕瘟疫一樣。其實這是不正確的觀念。

b. 好多名人都指定我們的美容師幫他保養，像曾文惠啦，吳淑珍啦，游芳枝啦，也都帶朋友來過。

(七)感嘆：「啦」標示話語終結的功能，能加強語句命題內容的肯定語氣，因此「啦」附於感嘆句末時(有 5 筆)，也能因為命題內容得到肯定而加重感嘆語氣，如(12)a、b 的感嘆語句句末附「啦」的感嘆語氣較不附「啦」時重得多。

(12)

a. A：喂！

B：哎唷，你把我嚇死了啦！

b. A：我最近老是碰到倒楣事，煩死了。

B：哎，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啦。(肯定推斷)

(八)評價：在本研究語料中，筆者發現「啦」可附於負面評價(有 3 筆)與正面評價(有 1 筆)語句末，但說話者所表明的態度卻都是趨向負面的。先看「啦」附於負面評價句末的情形，(13)a例中B對A作了一個負面評價，「啦」的附加顯示B認定評價內容「就是如此」的態度，增加該句命題內容的肯定語氣，因此A透過「數量準則」與「關聯準則」的推衍能感受B語句中所帶有的強烈指責(若無「啦」語句負面評價的語氣會和緩很多)。(13)b「啦」附於正面評價語句末尾，顯示說話者認為所傳遞的信息已充足，加強命題內容的肯定推斷，然而「很漂亮啦」不但沒有加強「漂亮」的命題，還隱涵說話者不耐煩的態度。「不耐煩」的語氣是怎麼來的呢？筆者認為「禮貌原則」能解釋正面評價句末附加「啦」顯示說話者不耐煩的負面態度的現象，因為說話者在句末使用具有標示話語結束功能的語氣詞「啦」違反了Leech(1983)「禮貌原則」的「讚揚準則」—盡力誇大對他人的讚揚，說話者不願遵守「讚揚準則」進一步提供更多的正面評價，便給人一種不耐煩的感覺。

(13)

a.A：是她先動手的，我根本沒想到這樣推一下她就流產了。

B：你太衝動了啦！（強調命題內容）

b.A：老公，你看我新買的這件(衣服)怎麼樣？

B：(正在看電視)很漂亮啦！（不耐煩）

另外，筆者還發現「啦」與作為言談標記(discourse marker)的「好」有相當高的搭配性。此特點顯示「啦」確有標記言談單位結束、強調命題內容的功能，請看例(14)~(16)：

(14)

A：(發現母親站在身後)什麼時候來的啊？

B：來一下下囉！欸，你在畫什麼啊？

A：落水的天使啊！

B：啊？那這天使…女的嗎！

A：(專心畫畫) 嗯。

B：哎唷，可是你這手畫這麼粗，哪像女的啊？

A：好啦，你很煩nei。你去做你的事啦。管我畫畫幹嘛？好啦，快走啦！

(15) (A、B 是男女朋友，B 要求 A 帶她去看電影。)

A：可是我今天很累，而且明天又要考試。

B：不管。我要看電影。(拉著 A) 走啦，走啦，走啦！

A：好啦！

(16)

A：下午幹嘛幫我？幫是一定要幫的。[不過那個合約...]

B： [好啦]，你不用說了。我已經答應小白了。

根據 Wang (2005) 的研究，「好」作為言談標記時，能表示說話者預告話題即將結束、表示同意/接受或話題轉換。例(14)~(16)顯示「啦」附於三種功能不同的「好」末尾的情況：(1)例(14)的「好」是「言談結束預告標記」(a pre-closing marker)，「啦」的附加再次強調言談的結束，凸顯 A 急於結束言談的意圖，「好啦」在此語境中(A 正專心作畫)有不耐煩的語氣；(2)例(15)的「好」是「同意/接受標記」(a agreement/ acceptance marker)，「好」表示 A「同意」之意，可說已經是一個完整的言談單位，但「啦」的附加再次標示該言談單位的結束，聽話者透過「數量準則」與「關聯準則」便能推衍出說話者的「同意」帶著無奈、勉強的語氣；(3)例(16)的「好」是「話題轉換標誌」(a topic-transition marker)，「啦」的附加再次強調言談單位的結束，顯示說話急著結束先前話題的態度。

綜合上述分析來看，台灣國語「啦」(≠了+啊)基本指示功能與分佈情況以及在言語中與相關語境因素互動後所產生的會話隱涵(進而帶有某種感情色彩)，皆能台語 la 相應。Kubler (1985) 指出語言接觸會引起語言的改變；Cheng (1985) 談到台灣國語的形成時也認為，由於台灣地區普通話與台語的廣泛使用，台語的特點會出現在普通話裡(台灣國語形成因素之一)。因此根據前面筆者對「啦」的分析，說明台灣國語「啦」(≠了+啊)確實受到台語 la 的影響。

另一方面，筆者在檢視語料的過程中，發現大多數「啦」(≠了+啊)所透露出的語氣或態度都是不悅或不耐煩的，這樣的語氣在許多語境中似乎都不需要經由「啦」的基本指示功能、語境因素、合作原則、關聯理論等一連串複雜的推衍即可得知。那麼，不耐煩或不悅的語氣是否已經俗成化(conventionalized)、可獨立於語境視為「啦」的「規約隱涵(conventional implicature)<sup>9</sup>」呢？關於這個問題，李櫻(2000)曾指出：「有部分語氣詞在某些語境中的會話隱涵，由於高頻使用的結果，已有漸趨俗成化的現象，屬於Morgan(1978)所說的『短路隱涵(short-circuited implicature)』，也就是可以推衍卻未經推衍(calculable but not calculated)、介於俗成語言知識(conventional knowledge of language)和推論自然意義(natural inference

<sup>9</sup> 規約隱涵是Grice (1975)提出的隱涵概念的一種，它與根據交談合作原則所提出的會話隱涵是不同的。後者主要是由會話情境中產生的，而規約隱涵則是語言成分本身就具有的隱涵意義，它是獨立語境的。(游欣慈，2001，P12)

meaning)之間的意義。」因此，筆者認為顯示不耐煩、不悅語氣的「啦」尚未完全俗成化；因為附「啦」語句帶有不耐煩、不悅語氣的詮釋並無法完全獨立於語境之外，如(9)b、c同樣一句「沒有啦」只有在c語境中才具有不耐煩、不悅的語氣。筆者認為由於在多數語境中附「啦」語句都具有不耐煩、不悅的語氣，因此「啦」本身逐漸具有不耐煩、不悅的「短路隱涵」，但這仍需依靠語境的推衍並非「規約隱涵」。這也反映了語言成份從會話隱涵發展為規約隱涵是一個連續而漸進的過程。

### 3.1.2.3 台灣國語「啦」的連續面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在台灣語氣詞「啦」的使用可以總結為下面三種情況。(1)「啦<sub>1</sub>」：「啦」是由於「了」、「啊」在語音層面上的連讀產生的，但在語義層面上，「啦」的語氣意義並非「了」、「啊」的融合，全句語氣意義仍由「啊」決定；而在音高表現上，由於「啊」有高低音之別，「啦」的音高亦有高低之分。(2)「啦<sub>2</sub>」：「啦」由「了」、「啊」合音而來，附「啦」語句的語氣意義由「啊」決定，但「啦」亦位於言談單位結束之處，在相關語境因素的互動下，聽話者可經由Grice (1975)「合作原則」、Sperber & Wilson (1986)「關聯理論」等，推演出語句裡不耐煩、不悅的感情色彩。(3)「啦<sub>3</sub>」：語音上既不能分析為「了」、「啊」的連讀，全句語氣意義更與「啊」無關。「啦」已有自身的核心語義(標示言談單位的結束)，因為受到語境相關因素的影響，聽話者能透過「關聯準則」與「數量準則」推演出話語中的會話隱涵，即說話者的不耐煩、不悅、堅持或強調命題內容等。

現在筆者再重新檢驗先前的假設：「啦」是不是台灣國語的新生語氣詞？筆者全面檢視了現今台灣國語「啦」的使用情況，發現在此共時平面下「啦」受到台語la的影響並非僅是語音上句尾「了」、「啊」連讀的結果；半數以上「啦」(即本文「啦<sub>3</sub>」)具有明確的言談指示功能，標示完整言談單位的結束，指示聽話者參照語境因素對語句作正確詮釋，以推得語句中的會話隱涵。筆者認為「了」、「啊」連讀為「啦<sub>1</sub>」，「啦<sub>1</sub>」可說是「啦<sub>3</sub>」最初的來源母體，由於語言內外因素的影響，使「啦<sub>1</sub>」逐漸演變為「啦<sub>3</sub>」。也就是說，因為「啦<sub>1</sub>」所處的句末位置常常也剛好是言談單位結束之處(內



在因素)，導致「啦<sub>1</sub>」逐漸演變為「啦<sub>2</sub>」。隨著「啦<sub>1</sub>」、「啦<sub>2</sub>」在台灣社會的高頻使用(外在因素 1)，加上與台語la頻繁接觸的結果(外在因素 2)，使得「啦<sub>2</sub>」逐漸穩定下來成為「啦<sub>3</sub>」；不過，「啦<sub>3</sub>」在台灣國語裡的情況，也很像Weinreich (1974)所指出語言接觸在語法(grammar)上造成語言干擾(interference)其中的一種類型：「B語言裡的某個B詞素在A語言裡有相應的A詞素時，B詞素的功能照著A的功能而改變(可能增加或減少)，也就是把A的功能套用在B上。」(曾心怡，2003，P7)由於普通話「啦」在台語有相應的詞素la(兩者發音、語法位置相同，而且都是語氣詞)，因此同時會說台語和普通話的台灣人在說普通話的時候，「啦」的使用受到台語la影響而改變了它的功能(「啦」的功能增加)，造成台灣國語「啦」的現況；筆者認為以上兩種很可能都是「啦<sub>3</sub>」產生的原因，但無論是哪一個原因，可以確定的是兩者都與台語的影響有關，而且從目前共時平面來看「啦<sub>3</sub>」不但有來源母體、固定漢字，亦自具備語法意義與用法，符合齊滬揚對「新生語氣詞」認定的條件，因此筆者認為可視為台灣國語的「新生語氣詞」。另一方面，根據Teng(2002)以「連續面」(continuum)對台灣國語現況的闡釋<sup>10</sup>，筆者認為「啦<sub>1</sub>」靠近連續面的右端是最接近普通話的用法<sup>11</sup>，「啦<sub>3</sub>」則靠近連續面的左端，如【圖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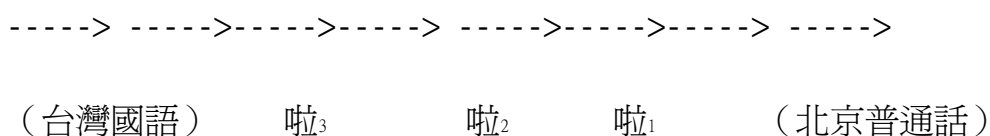


圖 三-1 台灣國語「啦」的連續面

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來看，由於(1)在語言外在因素方面，兩岸在各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為普通話與台灣國語提供了可能的接觸平台，在

<sup>10</sup> Teng (2002)以台灣國語「有」字句為例，說明台灣國語受台語影響而產生的變化是連續性、不可斷然劃分的。

<sup>11</sup> 因為「啦<sub>1</sub>」在台灣有泛用的現象，因此筆者認為「啦<sub>1</sub>」並不完全等同普通話合音語氣詞的「啦」。

台灣國語中趨於穩定使用的「啦<sub>3</sub>」有可能逐漸被北京人使用<sup>12</sup>；(2)在語言內在因素方面，台灣國語「啦<sub>3</sub>」與普通話「啦」的語音與句法位置相同，而且就語言經濟性來看，說話者同樣想表達不耐煩、不悅、堅持等態度，句末附加「啦<sub>3</sub>」比改變說話語調、重複該句、採其他說法…等方式<sup>13</sup>簡便得多，因此筆者認為「啦<sub>3</sub>」應該有機會進入標準的普通話。

### 3.1.2.4 台灣國語與普通話「啦」的使用差異

為了確認「啦」在台灣國語與普通話的使用是否存在差異性，筆者與北京友人討論本文所收集「啦」的語料，結果發現下面四個有趣的現象：

1. 台灣人使用「啦」的頻率遠高於北京人：本研究高達 36.4% 「啦」的語料，北京人說的時候不在句末附「啦」，尤其在「新聞報導」、「公開演講」、「論文報告」這類較為正式的言談中，北京人根本不說(或很少)說「啦」。
2. 北京人說「啦」時都是「了」、「啊」連讀的結果：北京人同意本研究分析為「啦<sub>1</sub>」的語料，在相同語境下他們也會用「啦<sub>1</sub>」(但北京人還是比台灣人少說)，但像(11)a、b在列舉項目末尾使用「啦<sub>3</sub>」的情況是被接受的。
3. 北京人完全不會在句末說「…了啦」<sup>14</sup>：台灣人說「…了啦」的句子，北京人會說「…了」或「…啦」(但音高較高，不像台灣人讀作低音的「啦」，而且全句亦無不耐煩之類的語氣，屬本文分析的「啦<sub>1</sub>」)，如(8)a北京人會說「看到了」或「看到啦」(「啦」音高較高，「啦」是「了」、「啊」連讀的結果，全句無不耐煩的語氣，屬於本文分析的「啦<sub>1</sub>」)，甚至句末根本不用「啦」(北京人認為加上「啦」反而會減緩語氣)，如(6)c北京人會說「孩子就不會有樣學樣了」而不說「孩子

<sup>12</sup> 根據筆者在北京生活的觀察，由於台灣電視節目的影響，北京年輕人對「啦」的使用有增多的傾向，甚至出現模仿台灣人使用的現象。

<sup>13</sup> 這些方式是北京人欲表達不耐煩、不悅態度時常用的，3.1.2.4 有更詳細的討論。

<sup>14</sup> 但是有些北京人表示他們有時也會用「了啦」，不過他們是從在中國大陸播放的台灣電視節目裡學來的。

就不會有樣學樣了啦」。

4.如果要表示不耐煩、不悅等語氣，北京人會用其他方式(如：改變說話語調、重複該句、採其他說法...等)來表示，而不像台灣人用「啦<sub>3</sub>」。如(14)~(16)的語料，北京人會說說「好」(加重第三聲的低降部分)、「好好好...」或說「行了」。

筆者認為上述現象表明台灣人與北京人對「啦」的使用確實存在差異：第一個現象表明「啦」在台灣有泛用的情況；第二個現象說明普通話「了」、「啊」連讀的「啦」由於多出現於言談單位結束處，故在台灣國語中已逐漸具有標示言談單位結束的功能<sup>15</sup>；而第三、四個現象證明本文所說的「啦<sub>3</sub>」是台灣國語中特有的用法。不過，在此我們要對第三個現象再作進一步的分析，因為台灣國語句末「了」、「啦」連用的結果，似乎有「凍結」(frozen)成「雙音節語氣詞」的傾向<sup>16</sup>。我們先看下面台灣國語句末「了」、「啦」連用的例子<sup>17</sup>：

(17)

- a. 我跟妳說，我今天去找黃興燦了啦。
- b. 崔麗心已經畢業了啦，很遺憾是不是？
- c. 講越可怕！哎噫！我真的不敢隨便出門了啦！我該怎麼辦呢？
- d. 一片好心要幫朋友辦事卻辦砸了啦。
- e. 阿姨站起來說：「天色不早了啦！該回家了！」

前面說過，台灣國語「啦<sub>3</sub>」有標示話語終結的核心語意，在實際語用中有強調語句命題內容，加肯定語氣的作用。筆者發現台灣人常常在表示情況發生了變化的句末語氣詞「了」(劉月華等人，1999，P199)的末尾再加上「啦<sub>3</sub>」，以強調這個新的情況或狀態，在某些語境下語句還帶有不耐煩、不悅的語氣，如(17)a~e都是有一個新情況發生所以句末附加「了」，而說話者以「啦<sub>3</sub>」再度強調這個新的情況，在e的語境中，聽話者還可推

<sup>15</sup> 張誼生(2000)也曾指出：「啦」似有逐漸獨立的傾向。

<sup>16</sup> 此說法由鄧守信教授指出。

<sup>17</sup> 語料來自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語料庫 4.0 版。

得出說話者不耐煩的態度。筆者認為當發生一個聽話者不知道或沒注意的新情況時，在陳述新情況或新狀態的末尾加上「啦<sub>3</sub>」強調以引起注意是很合適的。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句末「了」表示新情況的發生，也可視作說話者將某事（特別是已發生但聽話者沒注意的事，如：時間不早了）當作一個新信息向聽話者傳遞，由於是新信息因此說話者附加「啦<sub>3</sub>」以加強信息內容的傳遞——這是台灣人在「…了」之後再附加「啦<sub>3</sub>」主要的語用目的。出於上述語用目的而連用的「了」、「啦」，在高頻使用的情況下，因此逐漸「凍結」成「雙音節語氣詞」，更直接的例子如(18)：

(18) a.我起床了。

b.(命令)起床啦<sub>3</sub>。

c.(要求還在賴床的孩子起床上學)起床了啦！

(18)a句末「了」是語氣詞，表示情況發生了變化——說話者本來在睡覺，現在起床了；b是一個命令句，句末「啦<sub>3</sub>」使語句帶有不耐煩、不悅的語氣；c也是一個命令句，但很明顯地此句並不是「(起床了)+啦」——句末「了」、「啦」的連用，因為語句是說話者在聽話者還沒起床，情況尚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說出來的。筆者認為此句應分析為「起床+了啦」，「了啦」的作用在加強命題內容的信息傳遞使聽話者注意，其最終目的在要求聽話者立即執行他的命令，並顯示不耐煩、不悅的態度。李櫻(2000, P337)指出：「語法與語用之間的關係密切，有許多語法規律的本源可能始自語用功能，亦即Levinson(1987b)所謂『凍結的語用』(frozen pragmatics)。」筆者認為這正能說明台灣國語句末「了」、「啦」的連用「凍結」成「雙音節語氣詞」的現象。

其實語言成份的連用，由於高頻使用而「凍結」成有別於原來語法意義的新成份的現象並非唯一的，我們以普通話的雙音節語氣詞「著呢」為例。關於「著呢」的來源，目前文獻雖然找不到直接的討論，不過我們仍可從散見的資料中，推論「著呢」產生的原因。語法學界對『著呢』有兩種看法：一種看法是將這個詞作為時態助詞處理(呂叔湘，1981；侯學超，1998)，把「著呢」與其他時態助詞「著」(表示「持續」)、「了」(表示「完成」)、「過」(表示經驗)等同起來。但此歸類方式欠妥，因為「著呢」跟

時間的表達沒什麼關係，將『著呢』歸為時態助詞的語法書也都沒有討論它的時間特徵；而另一種看法則將『著呢』視為雙音節語氣詞，表示「誇張」、「程度高」（劉月華等人，1999，P213；齊滬揚，2002，P304）。筆者支持第二種看法，因為像「(被人質疑買不起某物)我的錢多著呢」的語氣意義就是「我的錢相當多」的意思，「著呢」有提高「多」的程度的作用。為什麼「著呢」作雙音節語氣詞表示程度的提高呢？筆者認為這跟梁曉云(2004，P127)所指句末語氣詞「呢」與進行態「著」能高頻共現，以及句末語氣詞「呢」「指明事實」的語義有關。因為說話者所指之事物既然處於進行態則必然是一個存在的事實，因此「著」、「呢」共現時，具有進一步強調事實、加強語氣所述狀態程度的功能。「著」、「呢」經常在句尾連用的結果使兩者逐漸「凍結」成表示「程度深」的雙音節語氣詞「著呢」。侯學超(1998，P739)認為「著呢」可以分析為「動詞/形容詞+著+呢」表示動作和狀態的持續(如：「灯亮著呢」)；以及「形容詞+著呢」表示程度深、帶有誇張口氣、目的使人信服(如「我累著呢，躺會兒再說」)，也說明了語言成份從「連用」到「凍結」是一個連續的過程。「著呢」≠「著」+「呢」但與「呢」一部分功能相當的情況，正類似於台灣國語「了啦」≠「了」+「啦」，但與「了」有關的情況，不過筆者認為「了啦」凍結的程度不如「著呢」穩固。

另外，齊滬揚(2002，P302)提出雙音節語氣詞的使用具有兩項特點：(1) 雙音節語氣詞不能和另一個語氣詞(無論單音節或雙音節)連用；(2) 不能和單音節語氣詞一樣用於句中表示停頓。從「了啦」實際語料來看，亦符合上述的兩項特點，更證明在台灣「了啦」有朝向雙音節語氣詞發展的傾向。

## 3.2 咧

普通話裡有語氣詞「咧」，侯學超(1998，P399)認為「咧」跟「了<sub>2</sub>」、「呢」或「啦」相同，如(19)a、b、c的例子：

(19)

- a. 「來碗雜碎吧。」「好咧！」(跟「了<sub>2</sub>」相同)
- b. 不認識了嗎？我還抱過你咧。(跟「呢」相同)
- c. 什麼公民團咧，什麼請願團咧，凡有人出錢的事，他全幹。(跟「啦」相同)

台灣人對「咧」的使用顯然並不完全符合侯學超(1998)的分析，根據筆者詢問台灣人的結果，沒有人能接受(19)a、c這樣的句子；而b例雖然有人同意，但筆者並不認為台灣國語「咧」與「呢」相同，如：「(A向B詢問B的室友週末在做什麼)不曉得咧！」句尾「咧」不等於「呢」。因此，本節筆者將針對台灣國語「咧」的分佈(distribution)、言語行為功能(the speech act function)、音高特質(pitch qualities)等進行分析。由於台語有一個跟「咧」發音相同的語氣詞le，因此筆者將關注「咧」是否受到le影響。Li (1999)曾指出台語le有一鼻音化語音變體ne，台灣國語裡也常常聽到語氣詞nei<sup>18</sup>，如：「你怎麼穿這麼多？今天很熱nei！」，因此本節亦將nei一併討論，最後並針對普通話「呢」、台灣國語「咧」與台語le進行對比分析。

### 3.2.1 台語 le

Lien(1988)、Chen(1989)、Li (1999)都曾分析過台語 le，認為 le 具有「否定聽話者隱涵的預設」或「否定斷言」的功能。然而，Li (1999)更進一步指出此功能乃源於 le 指出了「語句命題內容」與「說話者或聽話者預設」具有「對立關係」(contrastive relation)，也就是說 le 在言談語用中有標示「對比」的語用意義(pragmatic meaning)。Li (1999)從實際言談中發現：(1)le 的聲母 l (「舌尖濁不送氣邊音」) 由於與 n (「舌尖濁不送氣鼻音」) 發音部位相近，所以 le 容易鼻音化變成 ne；不過 le、ne 雖然表現形式不同，但

<sup>18</sup> 本文台灣國語nei採用的是「漢語拼音」，台語ne採用的是「教會羅馬字」。漢語拼音ei的發音與教會羅馬字e相同，為了便於讀者區別究竟討論是台灣國語還是台語，本節分別標注之。

「對比」的核心語用功能並無差異，ne 較重的鼻音有緩和語氣的作用，給聽話者較親切的感覺。(2)le/ne 在語流中調值有高低變化，高音較高的 leh/neh 標示「語句命題內容」與「聽話者預期對立」，而音高較低的 le3/ne3 標示「語句命題內容」與「說話者預期對立」，此點說明語氣詞的調值與「參與者導向」有關，即高音具「聽話者導向」，低音具「說話者導向」。(3)調值高低也和「說話者涉入程度」呈正比，所以說話者在句末附加音高較高的 leh/neh 或附加音高較低的 le3/ne3 所顯示的會話參與度不同，前者反映說話者會話參與度較高。茲舉 Li(1999, P207)一例說明：

(20)

D1 : E, lin he gu-leng na khng hiah hu hoNh? 〈*Presupposition*〉

e 恁那牛奶哪 khng 遐久 hoNh?

A1 : Bo la. 〈*Correction*〉

無 la。

C1 : M si la. 〈*Correction*〉 Cha-hng be e **leh**. 〈*Informing*〉

m是la。 昨昏買的**leh**。

例(20)C1 句末 leh 標示出說話者 C 認為事實與聽話者 D 的預設(牛奶放了很久)有出入。D 經由 leh 「對比」的指示加上當前語境，經由言談合作原則的關聯準則能推衍出話語 C1 的會話隱涵(牛奶昨晚才買的，放得並不久)。leh 較高的音高顯示說話者涉入程度高，有急於向聽話者解釋的意味。

接下來，我們進一步來看 Li (1999) 所分析台語 leh/neh 及 le3/ne3 的分佈情況，如表三-2：

表 三-2 Li (1999)台語 leh/neh 及 le3/ne3 的分佈情況

音高較高的 leh/neh	音高較低的 le3/ne3
(1) 告知信息 (informings)	(1)陳述-指責序列(statement-denouncement sequences)之指責句末
(2)解釋(explanations)/ 澄清(clarifications) / 反駁(refutations)	(2) 建議-駁回序列 (suggestion-dismissal sequences)之駁回句末
(3) 提醒(reminders)	(3) 縮略問句(truncated question)
(4) 問句(questions)	(4) 話題轉換(topic shifts)
(5) 非優先應對 (dispreferred seconds)	(5) 問句(questions)
	(6) 敘述 (descriptive statements)

(資料來源：Li，1999，P218)

表三-2Li (1999)表明以下幾點：(1)「告知信息」、「提醒」與「非優先應對」都遷涉到「與聽話者預期相反」，因此附加 leh/neh 而非 le3/ne3；(2)「澄清」、「反駁」與「指責」、「駁回」相似，但前兩者說話者的重點在指示語句命題內容與聽話者預期相反，故附加 leh/neh；後兩者則指示語句命題內容與說話者預期相反，所以附加 le3/ne3；(3)「縮略問句」與聽話者預期無關(故不用 leh/neh)而往往跟先前言談內容有關，所以附加 le3/ne3 向聽話者指示縮略問句內容前後關聯的對比關係；(4)同樣地，le3/ne3 也在指示「話題轉換」之處前後關聯的對比關係，但 leh/neh 沒有這項功能所以不出現在「話題轉換」的語境；(5)無論 le3/ne3 或 leh/neh 皆可附加在「問句」末尾，但後者音高較高顯示說話者涉入程度較高，提問隱涵了說話者熱情與關心之意；(6)在「敘述」中，le3/ne3 的附加隱涵所談事件的程度(degree)超過說話者的預期；而 leh/neh 用於「非優先應對」時，leh/neh 的核心功能與語境互動後使語句帶有「雖然所說內容與聽話者預期相反，但說話者原先是願意提供優先應對的」之隱涵。(7)最後，Li (1999)的語料中 neh 出現率遠高於 ne3，這也證明了當語句命題內容與聽話者預期相反時更需要表達友善以緩和語氣、避免威脅對方的面子。

總之，Li (1999)認為台語 leh/neh、le3/ne3 兩組核心語用意義皆為「對



比」可視為同一語氣詞 le 不同的語音變體，前者指示語句命題內容跟說話者預期相反，而後者跟聽話者預期相反，加上其音高特質與相關語境因素的互動，聽話者便能透過交談合作原則推得語句的會話隱涵。下面筆者將參照 Li (1999) 的作法，觀察台灣國語「咧」、nei 在哪些言談單位中出現，以及是否同樣具有「對比」的語用功能，音高表現是否指示「參與者導向」與「說話者涉入程度」，以確定台灣國語「咧」是否受到台語 le 影響。

### 3.2.2 台灣國語「咧」

#### 3.2.2.1 「咧」的分佈與功能

表 三-3 本研究台灣國語「咧」的分佈情形

咧 <sub>H</sub>	筆數	咧 <sub>L</sub>	筆數
(1)縮略問句	15	(1)反駁	13
(2)反詰問句	8	(2)告知特定信息	10
(3)一般問句	6	(3)非優先應對	6
(4)話題轉換	7	(4)縮略問句	4
(5)告知特定信息	3		
小計	<b>39</b>	小計	<b>33</b>

本研究語料中共出現 72 筆句末附「咧」的語句(如表三-3)，從分佈的言談單位來看，「咧」能出現的語境台語le也能出現。因此筆者假設「咧」在言談中跟le有相同的語用功能—標示對比關係。語料中句末「咧」明顯有「音高較高」(non-low) (以下稱「咧<sub>H</sub>」) 與「音高較低」(low)(以下稱「咧<sub>L</sub>」)兩種區別，其音高差異造成語用功能的不同與「說話者涉入程度」、「參與者取向」有關，符合Li (1999)對調值功能的分析，即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語句傾向「說話者涉入程度高」、「對聽話者而發」、「與聽話者信息狀態(knowledge state)改變有關」及「說話者主動積極」的功能；音高較低的「咧<sub>L</sub>」則傾向「說話者涉入程度低」、「對說話者自己而發」、「與說話者自己信息狀態改變有關」及「說話者被動消極」的功能；因此衍生出在疑問句末若附的是「咧<sub>H</sub>」說話者表示較強的詢問語氣，若所附的是「咧<sub>L</sub>」則語句像是說話者的自問或說話者以疑問句的形式強調事實(即反詰問句)，

不是要求回答的詢問，是說話者藉以表示對聽話者的一種責備、質疑<sup>19</sup>；在陳述句末，若句末附的是「咧<sub>H</sub>」高音特質顯示說話者向聽話者而發，有提請對方注意語句命題內容的意味，若句末附的是「咧<sub>L</sub>」低音特質有緩和雙方對立關係的言談功能<sup>20</sup>。以下筆者以實際語料說明。

### 一、「咧」附於疑問句末

#### (一) 一般問句

(21)

A：下個禮拜我就走了。

B：那你打算何時回來咧<sub>H</sub>？

(21)B所提出的一般問句末尾「咧<sub>H</sub>」音高較高指示提問與前面話語相關，兩者具有對比關係。B的問句「那你打算何時回來咧<sub>H</sub>？」疑問信息由疑問詞「何時」負載，「咧<sub>H</sub>」「對比」的功能向聽話者指示此句乃基於前面的話語「下個禮拜我就走了」而問(言談詞「那」亦指示B的提問是承接A的話語而來)，「咧」彰顯了前後兩句「離開」、「回來」的對比關係；而「咧<sub>H</sub>」高音的特質表示此句是「對聽話者而發」有加強全句疑問語氣、表示說話者涉入程度高的作用，顯示B希望A給予回答以及B的親切態度和對A何時歸來的關心。若此例B說的是「那你打算何時回來咧<sub>L</sub>？」句末「咧<sub>L</sub>」調值較低，疑問語氣也較弱。

#### (二) 反詰問句

(22) 你這個小孩子啊，個性這麼衝動。就這樣跑去打人哪？有沒有想到後果咧<sub>H</sub>？新聞都報出來了！

同樣地，例(22)的反詰問句說話者並非真的要求對方回答，而是以問句形式強調答案的明顯性，該句末附加「咧<sub>H</sub>」指示聽話者將說話者心中所想「打人應考慮後果」與反詰問句背後的答案「你沒考慮打人的後果」

<sup>19</sup> 不過當說話者要加強責備、質疑會使用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以顯示對聽話者而發、請聽話者注意。稍後筆者將以實際語料說明。

<sup>20</sup> 前面假設「咧」有標示對比關係的基本指示功能，而較低的調值傾向對自己而發，因此能緩和雙方對立關係。

進行對比，目的在凸顯反詰問句答案的明顯性，以責備聽話者。句末「咧」音高較高顯示此語乃向聽話者而發，彰顯說話者責備聽話者的態度以及說話者涉入程度。筆者發現表三-3 中句末附「咧<sub>H</sub>」的反詰問句都有相當強烈的「指責」或「反駁」意味，這也說明說話者欲以「反詰問句」來「指責」、「反駁」對方時，句末往往傾向使用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以凸顯對聽話者而發的強烈態度。

### (三) 縮略問句

(23)

a.A：你在幹嘛？

B：上網隨便看看啊，你咧<sub>H</sub>？

A：沒有啊，好無聊。

b.A：我的手機咧<sub>L</sub>？

B：(聽見 A 說話)在這兒！

再看「咧」附於縮略問句末的例子。例(23)a「你咧<sub>H</sub>？」句末「咧」明顯指示B的提問是由先前對方的問題「你在幹嘛？」所引起的，由於縮略問句的命題內容缺乏完整的述題(predicate)，基於「言談合作原則」，聽話者自然會運用「關聯準則」回溯先前語境，將缺乏的信息補齊，因此聽話者A可以從語境中推得B的意思是在問自己在做什麼，「咧」標示了前後關聯的對比關係。筆者認為在這個語料中B在「上網看看啊」句末附加「啊」可知A的回應是很熱情的<sup>21</sup>，所以其後縮略問句所附加的「咧<sub>H</sub>」音高自然較高是很合理的，因為高音能顯示B乃「針對A而發」以及「B涉入程度高」；若此縮略問句附加的是低音的「咧<sub>L</sub>」，雖然仍有標示此提問是由前面A的問題所引發的語用功能，但聽起來B關心對方的程度較弱，在某些語境中甚至可能造成聽話者以為說話者態度敷衍的誤會。至於例(23)b，說話的背景是A在找手機，但找了一會兒仍找不到所以對自己說了一句「我的手機

<sup>21</sup> 林欽惠(2003)指出「啊」的核心語義為「說話者涉入」，能拉近言談雙方的距離，藉此顯示說話者的熱情。

咧<sub>L</sub>?」。此句被B聽見進而提供回答，可見B能理解這是一句縮略問句。不過，此句原是A的自言自語，A並非有意向人詢問，句末「咧<sub>L</sub>」音高較低，符合「說話者對自己而發」的調值功能。那麼B為何能理解為疑問句呢？筆者認為基於「話語皆與語境具有關聯性」(Sperber & Wilson)，以及「咧」有標示「對比」的基本功能，當聽話者無法回溯前尋找「對比目標」(contrasted target)時，自然會跟當前語境連結——「手機一般放在這裡」但客觀情況是「手機不在這裡」，所以推得A在詢問「手機在哪裡？」的最佳詮釋。不過，既然「咧<sub>L</sub>」附於縮略問句末即使調值較低，聽話者仍可推衍出說話者的疑問語氣，為何表三-3 顯示縮略問句末尾仍以附加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為多，而音高較高的「咧<sub>L</sub>」僅4例呢？筆者認為這應該跟問句本身縮略形式以及句末低降語調顯示一種單刀直入、較不客氣的態度有關。因此，除非說話者與聽話者的關係(如：家人)極為親近、不需特別表示禮貌，否則縮略問句末一般不會使用音高較低的「咧<sub>L</sub>」。

以上討論顯示「咧」附於疑問句末，有指示「對比」的言談功能。語句的疑問語氣主要由特指疑問詞、「V-不/沒-V」的語法格式(一般問句、反詰問句)或語境(縮略問句)而來；高音在這裡並非強制性的，但說話者若使用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有助於增加疑問語氣。

## 二、「咧」附於陳述句末

### (一)話題轉換

除了疑問句末，「咧」也附於陳述句末。首先，我們討論「咧<sub>H</sub>」作話題轉換標記的情形，如例(24)「咧<sub>H</sub>」附於對比話題(contrastive topic)<sup>22</sup>末尾，有引起聽話者注意話題轉換的作用。

#### (24) 話題轉換

主持人：明天彩排，節目組的全部十點就來學校；道具組的咧<sub>H</sub>，午飯以後過來就可以了。

<sup>22</sup> 屈承熹(1999)指出「呢」可作同類物件相對比的「對比話題標記」，如：「(鑑賞家批評過一盆盆景後，回頭評比這盆盆栽)至於這盆盆景呢，葉子很大，花太小，不好看。」筆者認為同樣能說明「咧」在話題轉換標記中的情形。

筆者認為「咧<sub>H</sub>」作話題轉換標記時，其基本功能指示聽話者注意將目前話題與先前話題進行對比，因此能使前後話語意義關係緊密，幫助聽話者掌握語篇連貫(discourse coherence)；此外，「咧<sub>H</sub>」較高的調值亦顯示說話者「對聽話者而發」，作用在抓住聽話者注意力使之關注緊接話題而來的下文，而這正是在言談話題轉換處為確保交流順暢所需要的。

除了語篇(discourse)中話題轉換之處，「咧<sub>H</sub>」也附於表示句子(sentence)語氣轉折的连接詞末尾(如：結果咧<sub>H</sub>...、而且咧<sub>H</sub>...、但是咧<sub>H</sub>...)，指示聽話者關注說話者所表達之轉折內容；不過但此處多用ne<sub>H</sub>，使轉折語氣較和緩(另見 3.2.2.2 的討論)。

## (二) 告知特定信息

本研究中「咧」還用於說話者告知聽話者「出乎聽話者預料而可能被忽略的信息」的情況。從筆者所收集到的語料來看，句末附加音高較低的「咧<sub>L</sub>」明顯比附加音高較高「咧<sub>H</sub>」來得多。筆者認為這應該是因為較低音能顯示說話者對言之事極為肯定之故，而這樣的語句在某些語境中甚至具有「反駁」的言外之力(illocutionary act)；反之，若說話者提高調值，句末以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附加，則語句有向聽話者而發、引起對方注意的意味，如(25)a、b。

(25)

a. A：那你就先把論文做出來吧！其他的先不要想了。

B：了解啊，可是也要先想好下一步。因為很多工作都要事先規劃。我還有「中學教師」還沒實習咧<sub>L</sub>！

b. (在醫院) 喂，剛剛那個男的好像是明星咧<sub>H</sub>！

(25)a 例中A、B是國中同學，B正在讀研究所三年級。說話的背景是：A知道B大學時已修畢「中學教師學程」，因此按常理認為B應該在上研究所之前已完成中學教師的實習，但B告知A他還沒實習的事，對A來說這是出乎預料的。B說「我還有中學教師還沒實習咧<sub>L</sub>！」句末「咧<sub>L</sub>」的附加指示語句命題內容與聽話者預設相反。不過，我們無法直接從上下文的字

面看出兩者之間存在對比關係，筆者認為此例「咧<sub>L</sub>」標示的是一個「隱性(implicit)對比<sup>23</sup>」，A的話語隱涵了「他認為B目前最重要的是寫論文，其他的事不如論文重要因此先不要想」的言外之意，而B說的話則隱涵「除了論文，中學教師實習對B來說也很重要」，B在句末附加「咧<sub>L</sub>」將隱於上下文語句背後的對比關係凸顯出來，而對比關係的顯現也讓語句具有「反駁」對方的言外之力(illocutionary act)。(25)b說話者告知聽話者「剛剛那個男的好像是明星咧<sub>H</sub>」，此例沒有上文，聽話者會將此句與語境連結，推得語句命題內容所對比的是一般人所認知的客觀事實——「明星不在醫院出現」，說話者是在告知聽話者一件出乎自己預料的事；不過，由於說話者原先跟聽話者一樣無此預期，但他後來發現此事的「對比」，所以此語還帶有「驚訝」語氣。

### (三) 反駁

#### (26)

女老闆：我真不知道你們這些男人到底怎麼麼想的？

男員工：我才不知道你們女人在想什麼咧<sub>L</sub>！

本研究語料中「咧」也附於反駁對方的語句末尾，如(26)「咧<sub>L</sub>」標示「語句命題內容」(不知道女人在想什麼)與「對方所言」(不知道男人在想什麼)兩者的對比，此對比凸顯了「男員工」與「女老闆」兩人的對立，使男員工的反駁更為強烈。不過，此語境中男員工雖然不滿女老闆的言論，但是他們兩人存在僱傭關係，男員工並不好直接反駁女老闆，因此句末附加音高較低的「咧<sub>L</sub>」使語句顯示「說話者涉入程度較低」、「對說話者自己而發」、「被動消極」的特質，以降低言談雙方對立關係的衝突性。

表三-3 顯示筆者收集到附於「反駁」句末的都是音高較低的「咧<sub>L</sub>」，不過這並不代表「反駁」句末不能附加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筆者認為這只是因為在正常情況下一般人很少故意以較高的音高增加雙方的衝突，所以我們沒有收集到這樣的語料。

<sup>23</sup> 鄧守信教授在梁曉云(2004)的論文中指出「隱性(implicit)對比」的概念，筆者認為同樣適用於本文的分析。

#### (四)非優先應對

「咧」出現於「非優先應對」(dispreferred seconds)的情況與前述的「反駁」很像，句末都是音高較低的「咧<sub>L</sub>」沒有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的例子(見表三-3)，「咧<sub>L</sub>」較低的音高特質有使語氣趨於委婉的作用。Li(1999, P213~217)提到台語le附於「非優先應對」的末尾，標示兩種不同層次的對比：(1)表面層次(the surface level)：表示語句命題與說話者預期相反，說話者無法提供對方「優先應對」(a preferred answer)；(2)隱涵層次(the implicit level)：雖然說話者提供了「非優先應對」，但實際上說話者是願意提供「優先應對」(對方心中所預期的答案)與對方合作的，只是客觀條件不允許。筆者認為「咧<sub>L</sub>」和台語le一樣有標示對比的基本功能，Li (1999)對台語le在「非優先應對」的解釋亦適用於「咧<sub>L</sub>」，筆者所收集到的6筆語料中，「咧<sub>L</sub>」的附加也都有使語氣較為緩和的作用，如(27)：

(27)

A：你爸晚上在家吧？叫他打電話給我。

B：他要去喝喜酒咧。

例(27) A是B的長輩，A雖然問B的父親晚上是否在家，但未等B回答便隨即要求B轉告他父親晚上打電話給A，顯示A已預設B的父親晚上會在家，A的提問只是作為對話的開場(opening)。然而B提供的回答「他要去喝喜酒咧」卻否定了A心中的預設，因此是一個「非優先應對」。句末「咧<sub>L</sub>」的附加標示了語句命題內容與聽話者預設相反，但也隱涵了若非客觀情況不允許(父親晚上要去喝喜酒)，B其實願意提供「優先應對」(答應轉告A的要求)的合作態度，因此使B提供的否定回答聽起來較委婉。此例晚輩B對長輩A的要求以「非優先應對」回應其實是不禮貌的，但「咧<sub>L</sub>」的附加使語氣趨於緩和，筆者認為這可說是一種運用「積極禮貌策略」以避免損傷對方「積極面子」的結果。

綜上所述，台灣國語「咧」所分佈的言談語境不但能與台語le的分佈對應，而且兩者標示對比關係的基本指示功能也相同。「咧」指示聽話者語句命題內容有一個與之對比的目標，它存在於上文或說話者/聽話者心

中；而句末「咧」調值高低並不是絕對的，它的具體(specific)表現取決於說話者涉入程度高低，以及話語意在對聽話者或說話者自己而發。因此「咧<sub>H</sub>」、「咧<sub>L</sub>」並非兩個語氣詞，而是同一個語氣詞「咧」在言談中不同的音高變體。不過，就筆者針對實際語料檢視的結果(如表三-3)來看，台灣人對「咧<sub>H</sub>」、「咧<sub>L</sub>」的使用是有「傾向性」的：「一般問句」、「縮略問句」、「反詰問句」或言談中「話題轉換」之處主要傾向使用附加音高較高的「咧<sub>H</sub>」；而「告知特定信息」、「反駁」或提供「非優先應對」時，多傾向使用音高較低的「咧<sub>L</sub>」。筆者認為這是因為「咧<sub>H</sub>」在「一般問句」、「縮略問句」末尾較高的音高能增加疑問語氣，或在某些語境中表現出說話者對聽話者所提供答案的關心；「咧<sub>H</sub>」在「反詰問句」有向聽話者表示答案極為明顯的作用；而「咧<sub>H</sub>」在「話題轉換」時，高音特質亦能使聽話者注意對比前後話題。至於「咧<sub>L</sub>」在「告知特定信息」句式末尾較低的調值能向聽話者表示所告知的是一個說話者極為肯定的事實(但聽話者不知道或沒注意)；「咧<sub>L</sub>」在「反駁」或「優先應對」末尾，較低的音高能緩和因為對方意見不同或無法提供預期答案而產生的衝突性。

### 3.2.2.2 nei 是「咧」的語音變體

上一節我們討論了台灣國語「咧」標示「對比」的語用功與台語 le 對應。Li (1999)指出台語 le 有一個聲母鼻音化的語音變體 ne，而 le、ne 兩者的差異僅在於 ne 的鼻音特質有緩和語氣的功能。在台灣國語裡，我們也可以常常聽到說話者於句末附加 nei，是否 nei 亦為「咧」聲母鼻音化的語音變體呢？因此本節將根據筆者所收集到的語料觀察 nei 的分佈情形，然後關注 nei 是否與「咧」有相同的核心功能(標示對比)以及是否有緩和語氣的作用。

本研究共收集到 44 筆句末附 nei 的語料，筆者依其調值高低的分佈情況整理如表三-4：



表 三-4 本研究台灣國語 nei 的分佈情形

nei <sub>H</sub>	筆數	nei <sub>L</sub>	筆數
(1)一般問句	5	(1)告知特定信息	22
(2)話題轉換	3	(2)提醒	5
(3)縮略問句	1	(3)非優先應對	4
(4)反詰問句	1	(4)拒絕	2
		(5)反駁	1
小計	10	小計	34

在檢視語料的過程中，筆者發現 nei 有以下特點：

(1)將表三-4 與表三-3 相比，除了「提醒」、「拒絕」以外，nei分佈的言談單位皆能與「咧」對應，也就是說nei所出現的言談單位「咧」也能出現。在此基礎之下，筆者進一步檢視nei是否如同「咧」能標示對比關係，結果是可以的，如：(28)a~g<sup>24</sup>：

(28)

a.他點牛排，那你要什麼nei<sub>H</sub>?(一般問句)

b.A：你都幫她(做)，都不幫我！

B:你又沒東西，那我幫什麼nei<sub>H</sub>?(反詰問句)

c.(在友人家)嗯…這菜做得真不錯！你媽媽nei<sub>H</sub>?(縮略問句)

d.A：你做政務官是警政十四職等，而且nei<sub>H</sub>，也在大學兼課嘛，hoNh?

B 對、對。可是現在不要談我工作的事吧！(話題轉換—轉折)

e.(告知朋友)上禮拜跟他去吃飯才知道他要結婚了nei<sub>L</sub>。(告知聽話者出乎意料之事)

f.A：馬英九還不是靠他的臉蛋得到大家支持的。

B：我覺得不是nei<sub>L</sub>！(反駁)

g.A：晚上我們幾點吃(晚餐)啊？

<sup>24</sup> 限於篇幅筆者僅列舉nei的例子，nei如何標示「對比」可參考 3.2.2.1 的討論。

B：我今天不留在學校，要回家吃~~nei~~！（非優先應對）

另一方面，筆者雖然沒有收集到「咧」用於「提醒」、「拒絕」的例子（如表三-3），但 nei 用於「提醒」、「拒絕」時同樣具有標示對比的語用功能，如(29)a、b：

(29)

a.A：(離開朋友家，已在玄關穿好鞋)再見囉！

B：好，把東西都拿齊~~nei~~。(提醒)

b.A：週末我們一起出去吧！

B：我不想~~nei~~！（拒絕）

例(29)a 說話的語境是 A 到 B 家做客，A 離開時向 B 道別，B 則提醒他別忘了該拿的東西。由於 B 預設 A「可能遺忘東西」(A 當時也一直沒有檢查隨身攜帶的物品是否都拿了)因此要他「把東西都拿齊」，B 句末 nei 標示對比的語用功能使語句產生了提醒語氣；(29)b 的 nei 也有標示對比的作用，B 語句命題內容(週末我不想跟你出去)與聽話者的提議(週末我們一起出去)相反，nei 指示聽話者將語句與前一句對比，因此有「拒絕」的言外之力。以上(29)a、b 說明了雖然表三-3 沒有「咧」用於「提醒」、「拒絕」的例子，但 nei 在言談中的語用功能仍為標示對比。筆者認為「咧」並非不能用於「提醒」、「拒絕」句末，本研究未收集到這樣的語料可能是因為台灣人在「提醒」、「拒絕」他人時，傾向附加語氣較緩和的 nei。nei 緩和語气的功能稍後將有更多討論。

(2) 44 筆句末附 nei 的語料中，高達 25 筆句末 nei 前一個音節是帶有鼻音的韻母 an、ang、en 或 eng；這些語料中 nei 都有標示對比的功能，不過與「咧」相比附加 nei 的語氣卻不一定都較為緩和。筆者認為無明顯緩和語气的 nei 只是受前一個音節同化作用而來。以下採用儲誠志(1994)「最小差異分析法」的概念，也就是比較句末附 nei 與不附 nei，或句末附 nei 與附「咧」的語氣差異來說明。

(30)

a.

[1]我覺得你們很有心！

[2](跟現在保險員抱怨以前投保的壽險公司)我覺得你們很有心咧！

[3](跟現在保險員抱怨以前投保的壽險公司)我覺得你們很有心nei！

b.(說話者正在作畫，父親在旁頻頻指導表示關心)

[1]好啦，你很煩咧！做你的事啦！管我畫畫幹嘛？

[2]好啦，你很煩nei！做你的事啦！管我畫畫幹嘛？

例(30)<sup>25</sup>若說話者說的是a-[1]，感覺只是對現在投保公司保險員的一般評價。而a-[2]、a-[3]讚揚的語氣則比a-[1]強烈，但兩者語氣並無明顯差別，「咧」或nei的語用功能都是向聽話者指示語句命題內容「我覺得你們很有心」是說話者將現在、過去兩家投保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務進行對比後所得的結論，因為說話者的讚揚是經過比較而來的，再加上「咧」較低的音高使語句命題內容的肯定語氣更強，因此使誇贊之意提高、顯示說話者對現在投保公司的服務相當滿意。我們再進一步比較a-[2]、a-[3]的語氣差異，後者全句語氣並未因附加nei而趨於緩和。筆者認為a-[3]句末nei是說話者說「咧」的時候聲母受前一個音節韻母en同化(assimilation)作用的影響。而(30)b例說話者是一個正處叛逆期的高中生，當時的語境是說話者正在作畫，父親在旁頻頻指導表示關心。b-[1]句末「咧」和b-[2]句末nei前一個音節韻母都是an，其語用功能也都指出說話者認為父親基於「關心」的指導是一種「干擾」，也就是說說話者和聽話者對「指導作畫」一事看法是對立的；此句較低的音高使語句聽起來像說話者對自己而發，較低的音高也減弱語氣的針對性；但nei在b-[2]這個語境中，較重的鼻音讓語句帶

<sup>25</sup> (30)a-[3]、b-[2]是筆者實際收集到的語料。

有一種撒嬌的感覺，使說話者與聽話者的對立關係進一步緩和下來。

(3)至於另外 19 筆句末nei前一個音節韻母不帶鼻音的例子，筆者發現nei的附加確實都能緩和語氣。由此可見nei固然是「咧」的聲母受前一個音節韻母的影響發生鼻音化的結果，但nei已能獨立使用，如同台語ne較重的鼻音有緩和全句語氣的作用，如(31)說話的語境是A看上了一件好看的衣服而想買下來，但B並不同意。B說「很貴nei<sub>L</sub>」句末nei<sub>L</sub>前一個音節韻母不帶鼻音，nei<sub>L</sub>並非同化作用而來，但附加nei有緩和B不同意語氣的作用；換句話說，此例語句命題內容「很貴」是B不同意的理由，句末nei標示「對比」的語用功能顯示說話者對「買衣服」這件事和聽話者立場不同，nei<sub>L</sub>較重的鼻音加上較低的音高(對說話者自己而發)使語氣緩和許多，A透過Grice (1975)「合作原則」以及話語與語境的「關聯性」能推衍出B不同意自己的會話隱涵。

(31)

A：老公，這件(衣服)不錯，我想買。

B：很貴nei<sub>L</sub>！

(4)附於告知特定信息句末的nei<sub>L</sub>(22 筆)出現率遠高於「咧<sub>L</sub>」(10 筆)，而筆者進一步檢視發現其中有 10 筆<sup>26</sup>語料說話的目的主要在「反駁」對方，語句末尾附加nei<sub>L</sub>比「咧<sub>L</sub>」的「反駁」語氣緩和。此現象表明在「反駁」語境中，說話者傾向附加能緩和語氣的nei<sub>L</sub>，筆者認為這跟nei的附加能「降低聽話者面子威脅」有關，請看下面的例子：

(32)

A：我覺得上節目的來賓都沒有主持人漂亮！

B：確定？她整容過nei<sub>L</sub>。

例(32)A告訴B他認為某節目主持人比來賓漂亮，但B以「她整容過」一

<sup>26</sup> 另外 12 筆告知特定信息句末附nei<sub>L</sub>的語料，nei緩和語氣的作用並不明顯，有的nei<sub>L</sub>是因為說話者要表現親切態度或裝可愛(如：向人撒嬌)，所以故意選用鼻音較重的nei<sub>L</sub>；有的nei<sub>L</sub>是受前一個音節韻母帶鼻音的影響。

事回應，透過言談合作原則的關聯準則來看，此句可說是B對A的反駁。語句「她整容過」是(B認為)A沒注意的信息，B無論在句末附加「咧」或nei<sub>L</sub>，其語用功能都能標示A、B兩人意見的不同—A認為某節目主持人比當天來賓漂亮，但B不同意(因為她整容過)。那麼為什麼句末附加nei<sub>L</sub>而不附加「咧<sub>L</sub>」呢？筆者認為這因為B不同意A的陳述，對A的積極面子(positive face)具有威脅性，因此B採取其他辦法補救，即選用鼻音較重的nei緩和對A的面子威脅，而較低的音高表示「對說話者自己而發」也有助於減弱話語的威脅性。

其實除了「反駁」以外，筆者觀察本研究所收集到的語料發現當說話者提供「非優先應對」或清楚地標示言談雙方意見、立場不同以施行「拒絕」的言語行為時，句末也傾向使用鼻音較重的nei。這個現象證明nei的確有緩和語氣的作用，而nei的附加也顯示說話者對「盡力縮小自身和他人之間的分歧」所作的努力，符合Leech(1983)「禮貌原則」的「贊同準則」。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台灣國語nei的核心語用功能也有標示「對比」的語用功能，可視為「咧」的語音變體。從台灣國語實際語料來看，nei的使用有三種情況，(1)nei<sub>1</sub>：句末「咧」因為前一個音節韻母帶鼻音的同化作用而來，全句語氣意義並未因為nei較重鼻音而有明顯不同，如(30)a-[3]。(2) nei<sub>2</sub>：亦因同化作用而來，但較重的鼻音有緩和語氣的作用，如(30)b-[2]。(3) nei<sub>3</sub>：與同化作用無關，較重的鼻音能緩和語氣，因此在某些語境中能顯示說話者親切、撒嬌的態度；而若附於「反駁」、「拒絕」或「非優先應對」句末則能降低對聽話者的面子威脅，如(31)、(32)。筆者認為nei的三種情況正說明了語言成份的獨立是連續性的；也就是說，nei最初是因為句末「咧」受到前一個音節鼻音韻母的同化作用而產生，不過由於nei較重的鼻音往往能使語氣顯得緩和，所以在nei的核心語用功能與「咧」相同的條件下，當說話者有某些特定需求(如：表示親切、減緩對立…)時會選擇使用nei而不用「咧」，使情態表達更為適切，因此nei漸漸不限於只有前一個音節是鼻音韻母時才能出現，而nei亦在標示對比的基本功能之外，另外具有緩和語氣的作用。

### 3.2.2.3 台灣國語「咧」與普通話「呢」對比分析

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的前言曾提過侯學超(1998)認為「咧」與「呢」相同，但筆者不能認同。因此本文接下來將針對「咧」、「呢」進行對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不過在分析以前，我們有必要先對普通話「呢」進行了解。

以往學者(趙元任, 1968; 呂叔湘, 1980)多採傳統列舉式分析法將「呢」視為一個可表達不同語氣的語氣詞或疑問助詞。梁曉云(2004)參考屈承熹(1999)的架構，由句法語義(syntactic-meaning)、言談語用(pragmatic)及篇章(discourse)層次切入指出「呢」的三個核心性質(core property)，即石毓智與張蘋(1995)的「指明事實」、Li (1999)的對比(contrast)，以及基於屈承熹(1999)的分析所改寫的「前後關聯」(RELEVANCE<sup>27</sup>)，並歸結出「呢」是一個具指示功能的語用標記(pragmatic marker)。關於「呢」的音高變化對語句情態最終詮釋的影響，梁曉云(2004)分析實際語料後發現高音「呢」在疑問句式中具負載疑問信息的功能，低音「呢」在陳述句及反詰問句尾具有緩和對立的言談功能，其分析如表三-5：

---

<sup>27</sup> 梁曉云(2004)認為屈承熹(1999)所指的前後關聯(relevance)僅有「回溯前文」的作用。因此她以大寫英文與之區分，表示同時「回溯前文」與「彰顯後文」的前後關聯(RELEVENCE)。

表 三-5 梁曉云(2004)「呢」的語法位置、功能釋例及聲調環境差異

語法位置	語境功能分佈及釋例	
疑問句尾 (呢 <sub>1</sub> )	反詰問句	1.1 反詰問(rhetorical question) A：你根本就不想幫我。 B：我怎麼會不想幫你 <u>呢</u> ？
	資訊問句	1.2 要求注意(ask for attention) A：你幹嘛擔心那個老頭 <u>呢</u> ？ B：因為他還說要去拜訪爸爸嘛。
	縮略問句	1.3 話題標誌(topic marker) 夫人：我們老爺 <u>呢</u> ？ 客人：他剛剛去酒窖以後，還沒回來呢！把我們大家都留在這兒。
句中(呢 <sub>2</sub> )	2.1 標示話題轉換(topic-shift marker) 這位是A，這是B，這是C，我這個醜角 <u>呢</u> ，叫做D。	
陳述句尾 (呢 <sub>3</sub> )	3.1 與聽者預期相反(counter-addressee-expectation) A：我不是一個可以獨立思考的女人。 B：不是只有你而已，多的 <u>呢</u> 。	
	3.2 與說者預期相反(counter-speaker-expectation) A：看到大人用小孩子的作業本就很可愛。 B：紅色的，還是高年級的 <u>呢</u> 。	
	3.3 與第三者預期相反(counter-the-third-party-expectation) 四鳳：哼，太太那個人不會算了吧。 魯貴：她當然厲害，拿話套了我十幾回，我一句話也沒有漏出來，這兩年過去，說不定他們以為那晚上真是鬼在咳嗽 <u>呢</u> 。	

(資料來源：梁曉云，2004，P77)

筆者認為梁曉云(2004)的分析較其他研究適於作為本文對比「咧」、「呢」異同的依據，所持理由如下：(1)梁曉云(2004)採取Li (1999)對台語語尾助詞的分析方法指出「呢」的核心性質，同時關注「呢」音高特質與相關語境因素的互動，並透過「言談合作原則」說明全句語氣最終應如何詮釋，梁曉云(2004)的研究方法與本文對「咧」的分析基本相同，因此有較高的可比性。(2)梁曉云(2004)認為「呢」言談語用層面的核心性質為Li (1999)台語le的「對比」，並提到台語le在普通話裡對應的正是「呢」<sup>28</sup>，不過le、「呢」出現語境並不完全吻合<sup>29</sup>。然而該文研究重點並非對比le、「呢」

<sup>28</sup> 這是梁曉云(2004)轉引鄭良偉(1994，P14)對國語(即本文普通話)常用虛詞及其台語對應詞的研究結果而說的。另外，她還提到le與「呢」為同源詞(cognate)但未多作說明，筆者認為這需要做更深入的歷時對比才能確定它們是否具有親屬關係。

<sup>29</sup> 另外梁曉云(2004)認為le、「呢」的調值功能亦不吻合，但沒有具體說明。關於此點，筆者不能認同。因為le、「呢」分屬台語與普通話，兩者調值系統本來就不同。但是從

的異同，因此並未對此有具體的討論與分析。本文認為台灣國語「咧」受台語le影響，le既如梁曉云(2004)所說的與「呢」對應，那麼「咧」、「呢」亦應有某種程度的對應，梁曉云(2004)對le、「呢」兩者異同的探討雖不夠深入，但仍能對本文對比「咧」、「呢」有所啟發。

現在我們從對比語言學(Contrastive Linguistics)的角度來看「咧」、「呢」的異同。許余龍(2002, P6)認為對比語言學雖然同時研究和描述語言之間的異同，但側重兩者相異之處；不過這種不同是在相同基礎上的不同，也就是說找出兩個有些相同但又不完全相同的語言成份之間的相異之處才有意義<sup>30</sup>，因此以下我們先討論「咧」、「呢」的相同處。

3.2.2.1 節筆者指出「咧」與le在言談中都有「對比」的基本指示功能，兩者音高特質也都反映Li (1999)所指「說話者涉入程度」與「參與者導向」，顯然與梁曉云(2004)所說「呢」、le對應的情況相同，因此可以推得「咧」、「呢」在語用層面的核心性質基本是對應的<sup>31</sup>。不過「咧」是否如「呢」有「指明事實」的核心語義與「前後關聯」的篇章功能呢？筆者認為前文討論「咧」具有「對比」的語用功能實際即隱含兩者。首先，「對比」的成立前提必然是存在兩個可互相對比的項目(可能說話者自認兩者需要對比)，而既然「存在」則為已然之事<sup>32</sup>。換句話說，兩個存在對立關係的項目其中之一由說話者陳述出來，句末以「咧」指示聽話者可以自前文(或語境)中找尋另一與之對比的項目，然後參照說話者所述內容以及語氣詞的音高特質、透過言談合作則推衍出語句裡的會話隱涵。另一方面，石毓智等人(1995)指出「呢」不能和表示尚未發生的語言成份共現，亦不能附於內容尚未實現的祈使句末；梁曉云(2004)撇開語境功能純就語義層面檢視語料也發現「呢」與進行態或否定句式高度相容<sup>33</sup>；從本文所收集的語料來

---

Li (1999)和梁曉云(2004) 分別對le、「呢」的研究來看，可以確定的是它們的調值功能是趨於一致的---即調值較高傾向「說話者涉入程度高」、「對聽話者而發」，調值較低傾向「說話者涉入程度低」、「對說話者自己而發」。

<sup>30</sup> 如：對比英語動詞和漢語副詞的差異沒有多大價值，不如系統地比較英漢副詞的不同之處。

<sup>31</sup> 「咧」、「呢」語用功能並非完全相同，此點將在稍後討論兩者相異之處時提出。

<sup>32</sup> 若存在於客觀世界則為客觀事實，但也可能存在於個人的主觀認知中，是說話者或聽話者主觀認定之事。

<sup>33</sup> 「呢」所附事件是處於進行態，則該事件必定已成一個事實；而在否定句式末附加「呢」，「指明事實」有助於緩和否定的語氣，符合Leech (1983)禮貌原則的同意準則。(深入探討請參考梁曉云 2004, P30-31)



看，「咧」的實際表現都能與他們對「呢」語料分佈特點的觀察相符，如(33)a~h<sup>34</sup>：

(33)

- a.\*過了秋天，魚將會變得很大咧。
- b.\*請把課本打開咧。
- c.\*不要闖紅燈咧。
- d.那間餐廳還到處貼著老闆娘的藝術照咧！
- e.雜誌先拿去，漫畫我正在看nei，再等兩天！
- f.(太太問剛買的香皂在哪兒)沒看到咧！不知道翔翔放哪兒了？
- g.他還跟老爸說沒追到那個女的不死心咧！
- h.你錢還沒給我咧！

至於「咧」「對比」的言談功能與「前後關聯」的篇章功能更是一體兩面。「咧」在疑問句(特別是縮略問句)末尾標示「對比」，顯示提問乃基於前面話語所引發；而「咧」附於陳述句末則暗示聽話者將有前後預期的差異，所述內容是說話者對前文的相關反應。因此從篇章層面來看，「咧」具有向聽話者指示「前後關聯」的功能，以達到加強語篇連貫的交際目的。由此看來，「咧」無論在語義、語用、篇章層面皆與「呢」相應。筆者實際檢視梁曉云(2004, P135-140)論文附錄中共 91 筆「呢」的語料，也發現以「咧」替換並不影響說話者原來想表達的語氣<sup>35</sup>；不過本文所收集「咧」的語料(包括語音變體nei)中卻有 15.5%不能以「呢」替換。這個現象表明「咧」的分佈範圍顯然大於「呢」，「咧」與「呢」在實際使用上仍具有差異性，以下本文再針對此點進行分析。

本研究語料中「咧」不能以「呢」替換時，「咧」都分佈在「非優先應對」句末，筆者認為此分佈特徵顯示了「咧」、「呢」的相異之處。3.2.2.1

<sup>34</sup> (33)a~c句末原附「呢」是石毓智等人(1995)所舉不合語法的句子。本文所收集的語料亦無「咧」用於事件尚未發生的陳述句末或祈使句末，根據筆者的語感a~c若句末附「咧」也不能成立。

<sup>35</sup> 這裡筆者暫時排除在相同語境下句末附加「咧」或「呢」的社會語用差異。

討論過「咧」此時除了在表面層次標示「語句命題內容與聽話者預期相反」的「對比」，還能同時標示話語在隱涵層次存在「說話者願意提供聽話者預期答案，但現在無法提供」的「對比」，使語句帶有說話者對聽話者表示抱歉的隱涵。筆者認為說話者提供「非優先應對」會增加言談雙方關係的緊張與衝突，並非Brown和Levinson(1978)所認為「典型人」(Model Person)在言談中維護和諧人際關係的理性行為，但「咧」能同時在「表面層次」與「隱涵層次」標示「對比」，因此往往被說話者用來附加在不得不提供的「非優先應對」句末，作為修補雙方關係的手段。然而「呢」並不具有如同「咧」的「雙重功能」，因此雖然「呢」也能標示語句命題內容與聽話者預期相反，但並不被用於「非優先應對」的語境中。以下筆者以實際語料說明：

(34)

a.A：你室友週末在做什麼？

B：不曉得咧。（\*不曉得呢。）

例(34)A 想了解 B 室友的週末生活，他認為 B 應該知道所以向 B 詢問，不過 B 提供一個與他預期相反的回答，所以是一個「非優先應對」。句末「咧」同時標示了表面層次的對比——「你覺得我知道室友週末在做什麼，但我不知道」，以及隱涵層次的對比——「我很願意告訴你，但我不知道所以沒辦法告訴你」，因而使 B 的回答帶有一種不好意思、向對方致歉的語氣。此句末若以「呢」附加便不符合語感，因為「呢」不能使「非優先應對」在命題之外另表示說話者的歉意、無益於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所以在這個語境中並不適用。總之，「咧」、「呢」標示「對比」的基本功能相同，所以多數語境下句末附加「咧」或「呢」並不影響全句語氣意義，但從「呢」不出現於「非優先應對」的現象看來，表明兩者在言談語用層面是存在差異的。

不過除了「非優先應對」以外，在其他語境中「咧」、「呢」標示「對比」的功能相同，是什麼因素使說話者選擇「咧」而不用規範的語氣詞「呢」？Myers-Scotton(1993)曾以「標記理論」(Markedness Theory)解釋語言轉換的社會動機：「每個社區都有一些約定俗成的語言選用準則，而且

說話者都會依循該準則進行溝通。依照準則選用的語言為無標語言(unmarked code/language)，該抉擇是無標選擇(unmarked choice)，反之則為有標語言(marked code/language)和有標選擇(marked choice)。會話時，說話者一般使用無標語言，這是該社區公認在該情境最適當的語言形式，不會引發別的含義；如果說話者選用有標語言則表示他要突顯特殊的社會意義或是要重新界定人際關係。」筆者認為由於「呢」是規範的語氣詞，「咧」是受台語影響、不規範的語氣詞，台灣人在同時可用「呢」或「咧」的語境裡選用「咧」正是一種有標選擇。然而，施玉惠(1998, P444)指出：「語言選用有時是有意識的，有時是無意識的」，筆者認為「咧」的選用也可能是無意識的。以台語為母語的台灣人說「咧」的時候，因為「咧」的發音與功能皆與台語le對應，可能較多偏向無意識的選用<sup>36</sup>，是台語干擾(interference)的結果；但是對只會說普通話的人來說，選用「咧」可能出於想拉近雙方關係，以表達族群認同、親切或鄉土味；而以台灣國語為母語的人，在習得「咧」的過程中也同時接收「咧」、「呢」兩者社會語用差異，因此會視對象、場合或說話目的等因素決定選用何者。

### 3.3 小結

本章主要討論台灣地區普通話受到台語影響的語氣詞。3.1 針對「啦」進行分析。3.1.1 首先討論台語 la 的基本功能為「標示言談單位的結束」，說話者使用「啦」的目的在增加說話者語句命題內容的肯定語氣。3.1.2 討論台灣國語「啦」，包括 3.1.2.1 能分析為由「了」、「啊」連讀而來的「啦」，以及 3.1.2.2 非「了」、「啊」連讀的「啦」，後者是受台語 la 影響的結果。3.1.2.3 則以 Teng(2002)「連續面」模式呈現台灣國語「啦」的現況。最後 3.1.2.4 從北京人對「啦」的使用，說明「啦」在台灣國語與普通話之間的差異。3.2 則針對「咧」進行分析。3.2.1 討論台語 le 具有標示語句命題內容與說話者或聽話者預設對比的功能，3.2.2 接著討論台灣國語「咧」，3.2.2.1 發現「咧」的分佈情況與語用功能，異於普通話的規範用法而與台

<sup>36</sup> 不過也可能是說話者在說普通話時在句末使用了台語的詞素，筆者認為這需要從心理語言學的角度作進一步探討；但無論何者都與普通話受到台語的干擾(inference)有關。

語 le 有所對應。3.2.2.2 分析「咧」的語音變體 nei 有緩和語氣的功能。3.2.2.3 將「咧」與普通話中同樣具有對比功能的「呢」對比，以凸顯台灣國語「咧」的特點。